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09 年 12 月 4 日課發會訂定通過

110 年 07 月 2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參、組織與成員

- 一、組織：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為行政代表6人；低、中、高年級教師代表各1人共3人，各領域教師代表10人(可重複人選)；家長代表2人，共計21人，如附件一
- 二、會議時間：每學年召開一次，於5月底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選、連任。
- 四、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肆、範圍及內容

- 一、範圍：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部定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包括課程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伍、資料蒐集方式

採多元方式實施，以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檢核表、問卷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

陸、課程評鑑工具與指標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二及「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部定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三，「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四

柒、課程評鑑組織任務：

- (一)檢討本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執行，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建議，並提交課發會。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捌、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以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玖、本課程評鑑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陳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陳聰敏**

校長

山頂國民小學 **朱建菁**
校長

0707
1310

桃園市山頂國小課程評鑑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附件一

編號	類別	職掌	姓名	任務內容說明
1	校長	召集人		總策劃與督導課程評鑑事宜。
2	教務主任	副召集人		1. 課程評鑑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2.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3	學務主任			1. 全校大型活動規畫事宜。 2. 提供學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4	總務主任			1. 充實教材、教學設備等相關事宜。 2.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5	輔導主任			1. 特教、輔導業務運作事宜。 2. 提供輔導相關之行政支援。
6	教學組長	執行秘書		1. 執行課程評鑑相關業務及會議紀錄。 2. 課程評鑑資料彙整。
7	低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		1. 參與課程評鑑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低年級課程之發展與評鑑。 3. 提供低年級課程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8	中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		1. 參與課程評鑑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中年級課程之發展與評鑑。 3. 提供中年級課程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9	高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		1. 參與課程評鑑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高年級課程之發展與評鑑。 3. 提供高年級課程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10	語文領域代表	語文領域		辦理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1	數學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		辦理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2	生活課程代表	生活課程		辦理生活課程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辦理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4	社會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		辦理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5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		辦理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6	英語領域代表	英語領域		辦理英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7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		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8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		辦理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19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特殊需求領域		辦理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評鑑。
20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長		1. 參與課程評鑑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各種課程領域之發展與評鑑。
21	家長代表 2	家長會委員		3.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附件二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九年一貫課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期程，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課程效果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填表人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檢核人員：_____

檢核方式：☐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檢核日期：_____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__學年度部定課程評鑑檢核表

附件三

年級__領域__課程__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 科目課程	1. 素養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2. 內容結構	2.1內含課綱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聯	3.1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 3.2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領域/ 科目課程	4. 發展過程	4.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各課程實施情形	家長溝通	6.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7. 教材資源	7.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9. 教學實施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9.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1. 素養達成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2.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填表人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檢核人員：_____

檢核方式：☐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檢核日期：_____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附件四

____年級____課程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1. 學習效益	1.1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2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2. 內容結構	2.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2.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2.3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3. 邏輯關聯	3.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3.2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發展期程	4.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5. 師資專業	5.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課程 實施 實施	課程 實施 準備	5.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7. 教材 資源	7.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 實施情形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9.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彈性 學習 課程	1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1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填表人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檢核人員：_____

檢核方式：☐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檢核日期：_____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